

## 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神舟”、“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合肥神舟和华安证券出具了《对〈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其本次所提供材料及本回复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各有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核查意见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1.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神舟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肥神舟经营范围为汽车催化、净化、消声、排气系统生产、销售。

主办券商及律师检查了公司资质证书、重大合同等文件。

合肥神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合肥市长丰县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01901494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合肥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F-ISR	CNTS024325	2016. 7. 29	2018. 9. 14

#### 2、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 皖201300260	2013. 11. 12	2016. 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3401940438	2016. 9. 29	长期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长丰）	01901494	2016. 9. 29	—

###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10251475900000531	2016. 10. 26	—

合肥神舟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合肥神舟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合肥神舟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1.2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合肥神舟《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合肥神舟主营业务为汽车后处理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会计所”）出具会审字[2016]3927号《审计报告》（以下《审计报告》未特别注明的，均指此报

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 合肥神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36,594.40 元、69,291,430.63 元、39,821,100.02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5%、99.91%。合肥神舟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经核查, 合肥神舟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即将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具体详见本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3”内容。

2016 年 9 月 18 日, 合肥神舟取得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合肥神舟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 年 9 月 27 日, 合肥神舟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未发现合肥神舟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合肥神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3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 合肥神舟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即将到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合肥神舟向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申请续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2016 年 9 月 2 日, 长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签收合肥神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并加盖公章。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肥市安全生产协会在合肥神舟主持召开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现场审核会议, 合肥神舟通过专家组现场验收。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申请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合肥神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

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资金流水、取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吕颂	持有公司48.33%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淑艳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颂之妻
3	吕美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吕颂之女儿
4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吕颂持有其80%股权，王淑艳持有其20%股权
5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吕颂持有其50%股权
6	合肥金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吕颂持有其50%股权
7	成都正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颂持有其100%股权
8	青岛江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淑艳持有其7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吕颂	1,890,000.00	2014-1-22	1,150,000.00	2014-4-30	300,000.00	12,531,543.65
		2014-10-1	500,000.00	2014-10-9	800,000.00	
		2014-10-15	100,000.00	2014-10-20	100,000.00	
		2015-1-1	8,836,472.00	2015-2-28	15,000.00	
		2015-1-5	1,776,512.65	2015-6-5	100,000.00	
		2015-2-28	15,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6-2-29	700,000.00	
		2016-1-31	78,559.00	-	-	
		2016-2-24	200,000.00	-	-	
<b>小计</b>	<b>1,890,000.00</b>		<b>13,156,543.65</b>		<b>2,515,000.00</b>	<b>12,531,543.65</b>
王淑艳	-	2014-2-26	475,746.00	2014-1-27	15,000.00	-
		2014-2-28	15,000.00	2014-2-25	493,513.60	
		2014-3-12	900,000.00	2014-3-15	932,400.00	
		2014-4-21	482,000.00	2014-4-17	500,000.00	
		2014-5-6	964,000.00	2014-4-30	1,000,000.00	
		2014-6-18	1,000,000.00	2014-6-14	200,000.00	
		2014-6-20	1,192,800.00	2014-7-3	900,000.00	
		2014-7-10	867,300.00	2014-7-31	1,573,497.00	
		2014-7-30	1,516,851.00	2014-9-18	296,206.24	
		2014-9-20	285,543.00	2014-10-21	1,500,000.00	
		2014-10-24	1,933,121.85	2014-10-27	433,121.85	
		2014-12-31	211,376.84	2015-1-1	2,000,000.00	
<b>小计</b>	<b>-</b>	<b>-</b>	<b>9,843,738.69</b>	<b>-</b>	<b>9,843,738.69</b>	<b>-</b>
吕美多	3,772,000.00	2014-1-3	1,000,000.00	2014-1-21	28,000.00	3,800,000.00
		2014-2-28	56,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5-1-1	1,000,000.00	
		2015-6-12	10,000.00	2015-6-12	10,000.00	
<b>小计</b>	<b>3,772,000.00</b>	<b>-</b>	<b>5,066,000.00</b>	<b>-</b>	<b>5,038,000.00</b>	<b>3,800,000.00</b>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销售公司	5,027,200.00	-	-	2014-12-30	1,300,000.00	-
		-	-	2015-1-1	3,727,200.00	
<b>小计</b>	<b>5,027,200.00</b>	<b>-</b>	<b>-</b>	<b>-</b>	<b>5,027,200.00</b>	<b>-</b>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272.00	2015-2-26	500,000.00	2015-1-1	510,272.00	-
		2015-2-28	500,000.00	2015-2-28	1,000,000.00	
<b>小计</b>	<b>510,272.00</b>	<b>-</b>	<b>1,000,000.00</b>	<b>-</b>	<b>1,510,272.00</b>	<b>-</b>
合肥金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	2015-1-1	500,000.00	-
成都正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青岛江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2015-1-1	1,099,000.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神舟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合肥神舟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核查过程和结果如下：

名称或姓名	职位	核查途径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合肥神舟	-	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合肥神舟提交的信用报告、声明等	无
吕颂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各当事人提交的个人信用报告、声明、个人简历等	无
金敏镛	董事		无
刘挺	董事		无
隋韶颖	董事		无
花瑞富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李星圭	监事会主席		无
张忠昌	监事		无
周学东	监事		无
陈立伟	副总经理		无
吴涛	董事会秘书		无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挂牌条件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较快。(1)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4.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较快。(1)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和“(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9,324,617.14 元、33,936,594.4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04.28%。

#### 1、收入增长符合公司发展趋势

公司从 2013 年 7 月份开始生产运营，2014 年产量逐步增加，但 2014 年产量、收入基数较小。随着公司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相应增长。

#### 2、收入增长源于销售订单量增加所致

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四标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各整车厂不再生产国三标准的车型，并加大了国四产品的上市，从而对尾气净化催化剂（器）类产品需求也增加，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 3、收入增长与公司产品生产研发周期相符

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研发周期，公司每年均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新的产品。公司一般通过招标、商务洽谈以及各种信息来源渠道获得新车型配套后处理产品需求；通过试制新产品后处理催化器并与下游主机厂联合向环保部提交核准申报，拿到环保部及工信部公告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进而开始批量生产。公司 2014 年度取得 4 种机型公告证书，2015 年度取得 5 种机型公告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期间取得 7 种机型公告证书。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止公司已累计取得 17 种机型公告证书，随着公司可以生产的产品机型增加，收入相应增长。

#### 4、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可比公司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威孚高科 (000581.SZ)	汽车后处理	2,173,329,188.32	1,563,160,480.09	39.03%
中自环保 (836497.OC)	汽油车、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器）	57,485,346.79	5,839,579.68	884.41%

注：上表中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符

合行业发展趋势。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16,146,629.20	20,107,130.22	9,206,293.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55%	29.02%	27.13%

公司已在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报告期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6年1-5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增加11.53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新增的SCR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1.89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贵金属价格下降以及本期销售量大幅增加，分摊至单个产品的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现对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新增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别说明，具体如下：

###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销售单价
2016年1-5月	22,520.00	39,821,100.02	1,768.25
2015年度	38,866.00	69,291,430.63	1,782.83
2014年度	19,026.00	33,936,594.40	1,783.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变动较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成本
2016年1-5月	22,520.00	23,674,470.82	1,051.26
2015年度	38,866.00	49,184,300.41	1,265.48
2014年度	19,026.00	24,730,300.90	1,299.8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现对原材料价格和固定成本分别说明：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的产品多为 DOC+POC 装置，DOC 端最核心的材料是贵金属（铂、钯、铑），POC 端为直接外购的金属或陶瓷 POC。2016 年 1-5 月，材料采购单价普遍呈下降趋势，其中 POC、贵金属（铂、钯、铑）、消音器、垫层等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以及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议价能力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项目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POC	659.95	629.22	536.10	9,612,847.44	17,754,568.10	11,742,170.64
贵金属	300.27	249.37	179.48	10,960,219.78	9,761,766.78	6,858,429.88
消音器	205.00	183.80	161.64	1,188,795.00	1,949,410.63	1,305,089.95
垫层	56.12	54.66	45.46	1,700,894.81	3,703,644.07	2,017,017.64
合计	-	-	-	23,462,757.03	33,169,389.58	21,922,708.11

②产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摊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产量分别为 23133 套、38033 套、27197 套，产量增加，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长。

3) 新增的 SCR 产品的影响

SCR 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价格高所致。一般公司与客户开始某一产品合作时定价相对较高，比较历年销售来看，销售价格均呈逐年降低趋势。

4.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较快。(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取得并检查公司报告期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客户往来明细账、销售台账等，并对其进行比对、计算和复核；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数据及明细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五大客户，查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挂网数据、签收单、发票及货款回收银行凭证等单据，检查关于客户往来的询证回函情况等。并对公

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如下：

### 1、环境保护制度的严格要求

2010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实施日期的复函》（环办函【2010】1390号），轻型柴油机从2013年7月1日起实施国四标准。重型柴油车国四标准于2015年1月1日全面实施。

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6年第4号《两部委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规定：“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大气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促进内燃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器）行业的良性发展。

### 2、公司掌握内燃机排放后处理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为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引进韩国宜安德公司独自开发并广泛应用多年的汽油车以及柴油车尾气后处理技术，与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中国科技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在产品研发、标定、匹配、公告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同时与江淮朝柴、潍柴动力、玉柴机器等一流的汽车企业合作，整合车身开发行业经验、技术、设备等资源；公司拥有多台国际先进水平的各类软硬件设备，拥有多名专职从事研发的各类高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能提供满足国IV到国VI排放法规的最有效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如：TWC、DOC、POC、DPF、SCR）。

公司在汽车后处理技术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成为公司生产汽车催化净化器最重要的坚实基础。

### 3、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公司从2013年7月份开始生产运营，2014年产量逐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与客户共同配套开发周期长、成本高，一旦配套成功并获得环保公告后，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该等合作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将持续存在，同时随着新增环保公告的增加，公司销售额会逐渐增加。

#### 4、公司对新客户的拓展

公司在现有销售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如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

#### 5、公司的运营状况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且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是合理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回复】：**

**5.1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

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持有公司 16.67%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刘挺先生担任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董事，同时刘挺持有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36%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上海钰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42.7%的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持有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和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因此，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和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合作的客户，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和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而言具有必要性。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对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和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净化器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9.87 万元、3,633.56 万元及 1,924.7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3%、52.48%和 48.17%。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从 2014 年的 64.53%下降到 48.17%，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比重将进一步降低。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至生产销售的周期性，公司关联方销售将持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⑩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 a)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资金拆入的必要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阶段房产、土地等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无法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因此采取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形式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

资金拆出的必要性：宋崇林系公司股东隋韶颖之夫，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且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偿还完毕；肖金海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度，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归还完毕。

b) 借款定价公允性

资金拆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无偿借给公司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比例及从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每年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础上，上浮 30% 计提并支付利息。上浮倍数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区间内。

资金拆入借款定价公允。

资金拆出：公司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 年 1-5 月利息	2015 年利息	2014 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报告期内应收拆出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5.2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⑨、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出资金未计提及收取资金占用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

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年1-5月利息	2015年利息	2014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报告期内应收拆出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5.3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1-5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	2015年度销售 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	2014年度销售 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 有限公司	8,687,129.91	21.80%	26,171,388.59	37.75%	19,677,988.39	57.99%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 有限公司	10,512,110.00	26.37%	10,212,640.00	14.73%	2,220,750.00	6.54%
合计	19,199,239.91	48.17%	36,384,028.59	52.48%	21,898,738.39	64.5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5月 采购额	占当期采 购金额比 例	2015年度采购 额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例	2014年度采购 额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例
E&D CORPORATE	211,184.00	0.70%	248,978.00	0.56%	1,400,834.00	4.83%

LTD.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77.50	0.02%	34,015.50	0.08%	27,094.02	0.11%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2000	0.30%	-	-	-	-
合计	308,161.50	1.02%	282,993.50	0.63%	1,427,928.02	4.9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关联方采购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要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之“四、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53%、52.48%和48.17%，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已经与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柴油发动机净化器供应商。同时，公司正参与上述客户新产品的净化器的研发。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从2014年64.53%下降到48.17%，公司对东风朝柴、江淮朝柴的关联销售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5.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主要包括：

- 1、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方
- 2、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交货方式实施检查；
- 3、对物流承运记录进行检查；
- 4、检查销售发票、客户的签收单据；
- 5、对主要客户就双方业务合作情况及销售定价方式等进行访

谈，并对报告期的交易额、往来余额进行发函确认；6、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转账单据。7、检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净化器	8,687,129.91	26,171,388.59	19,677,988.39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净化器	10,560,571.05	10,164,178.95	2,220,750.00

关联交易同类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名称	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备注
东风朝柴：4T86-CE4-A01.47.40-2后处理器总成	2,145.20	5,098,975.38	12.80%	潍柴(扬柴)：1205100A1111民用	2,195.74	
东风朝柴：4T75-CE4-A02.47.40后处理器总成	2,399.96	615,374.36	1.55%	潍柴(扬柴)：2102110136A/后处理器总成(集成式)	2,432.29	
东风朝柴：QD80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	2,223.00	380,000.00	0.95%	无	-	独家供货
江淮朝柴：4A82-CE4.47.40后处理器总成	1,816.26	9,452,300.00	23.74%	潍柴(扬柴)：2102990103/时代后处理器总成	2,280.00	
合计	-	15,546,649.74	39.04%	-	-	-

2015年度						
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名称	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备注
东风朝柴：QD80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	2,223.00	7,133,550.09	10.29%	无	-	独家供货
东风朝柴：4T75-CE4-A02.47.40后处理器总成	2,399.96	4,069,152.03	5.87%	潍柴(扬柴)：2102110136A/后处理器总成(集成式)	2,432.29	
东风朝柴：4T86-CE4-A01.47.40-2后处理器总成	2,145.20	11,313,672.67	16.33%	潍柴(扬柴)：1205100A1111民用	2,195.74	
江淮朝柴：4A82-CE4.47.40后处理器总	1,993.00	9,522,135.00	13.74%	潍柴(扬柴)：2102990103/时代后处理	2,280.00	

成				器总成		
合计	-	32,038,509.79	46.23%	-	-	-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主要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类似产品名称	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含税)	备注
东风朝柴： QD80 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	2,457.00	12,952,250.00	38.17%	无	-	独家供货
东风朝柴：4T75-CE4-A02.47.40 后处理器总成	2,553.15	3,185,982.05	9.39%	潍柴（扬柴）： 2102110136A/后处理器总成（集成式）	2,800.00	
江淮朝柴： 4A82-CE4.47.40 后处理器总成	2,047.50	2,177,000.00	6.41%	潍柴（扬柴）： 2102990103/时代后处理器总成	2,280.00	
合计	-	18,315,232.05	53.97%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东风朝柴主要产品 4T86-CE4-A01.47.40-2 后处理器总成、4T75-CE4-A02.47.40 后处理器总成，江淮朝柴主要产品 4A82-CE4.47.40 后处理器总成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但略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使用的原材料不同，潍柴（扬柴）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如 POC、涂层材料等多为进口材料，价格较高，以及催化剂尺寸、贵金属含量的不同所致。

东风朝柴 QD80 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因系客户此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且产品规格较为特别，无相关可比价格，对 QD80 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毛利率进行分析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380,000.00	263,472.80	30.67%
2015 年度	7,133,550.09	6,201,111.05	13.07%
2014 年度	12,952,250.00	11,190,955.43	13.60%

由上表可以看出，QD80 两驱/四驱前后级催化器总成的销售量逐年下降，其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此产品为公司成立后研发生产的第一个产品，为开拓市场，销售定价较低所致。

公司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同类商品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

### (2)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E&D CORPORATE LTD.	粘合剂、分子筛、非专利技术等	211,184.00	248,978.00	1,400,834.00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喷射泵、喷嘴、传感器等	4,977.50	34,015.50	27,094.02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厢式货车	92,000.00	-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交易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收款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统计如下：

####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明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吕颂	1,890,000.00	2014-1-22	1,150,000.00	2014-4-30	300,000.00	12,531,543.65
		2014-10-1	500,000.00	2014-10-9	800,000.00	
		2014-10-15	100,000.00	2014-10-20	100,000.00	
		2015-1-1	8,836,472.00	2015-2-28	15,000.00	
		2015-1-5	1,776,512.65	2015-6-5	100,000.00	
		2015-2-28	15,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6-2-29	700,000.00	
		2016-1-31	78,559.00	-	-	
		2016-2-24	200,000.00	-	-	
<b>小计</b>	<b>1,890,000.00</b>		<b>13,156,543.65</b>		<b>2,515,000.00</b>	<b>12,531,543.65</b>
王淑艳	-	2014-2-26	475,746.00	2014-1-27	15,000.00	-
		2014-2-28	15,000.00	2014-2-25	493,513.60	

		2014-3-12	900,000.00	2014-3-15	932,400.00	
		2014-4-21	482,000.00	2014-4-17	500,000.00	
		2014-5-6	964,000.00	2014-4-30	1,000,000.00	
		2014-6-18	1,000,000.00	2014-6-14	200,000.00	
		2014-6-20	1,192,800.00	2014-7-3	900,000.00	
		2014-7-10	867,300.00	2014-7-31	1,573,497.00	
		2014-7-30	1,516,851.00	2014-9-18	296,206.24	
		2014-9-20	285,543.00	2014-10-21	1,500,000.00	
		2014-10-24	1,933,121.85	2014-10-27	433,121.85	
		2014-12-31	211,376.84	2015-1-1	2,000,000.00	
<b>小计</b>	<b>-</b>	<b>-</b>	<b>9,843,738.69</b>	<b>-</b>	<b>9,843,738.69</b>	<b>-</b>
吕美多	3,772,000.00	2014-1-3	1,000,000.00	2014-1-21	28,000.00	3,800,000.00
		2014-2-28	56,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5-1-1	1,000,000.00	
		2015-6-12	10,000.00	2015-6-12	10,000.00	
<b>小计</b>	<b>3,772,000.00</b>	<b>-</b>	<b>5,066,000.00</b>	<b>-</b>	<b>5,038,000.00</b>	<b>3,800,000.00</b>
刘挺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E&D CORPORATE LTD.	1,531,975.18	-	-	2014-12-31	2,496.03	1,644,458.81
		-	-	2015-12-31	-93,633.42	
		-	-	2016-5-31	-21,346.24	
<b>小计</b>	<b>1,531,975.18</b>	<b>-</b>	<b>-</b>	<b>-</b>	<b>-112,483.63</b>	<b>1,644,458.81</b>
隋韶颖	500,000.00	-	-	-	-	500,000.00
大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	-	-	-	-	456.5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销售公司	5,027,200.00	-	-	2014-12-30	1,300,000.00	-
		-	-	2015-1-1	3,727,200.00	
<b>小计</b>	<b>5,027,200.00</b>	<b>-</b>	<b>-</b>	<b>-</b>	<b>5,027,200.00</b>	<b>-</b>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272.00	2015-2-26	500,000.00	2015-1-1	510,272.00	-
		2015-2-28	500,000.00	2015-2-28	1,000,000.00	
<b>小计</b>	<b>510,272.00</b>	<b>-</b>	<b>1,000,000.00</b>	<b>-</b>	<b>1,510,272.00</b>	<b>-</b>
合肥金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	2015-1-1	500,000.00	-
青岛江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2015-1-1	1,099,000.00	-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宋崇林	-	2014-12-30	20,000.00	2014-4-22	20,000.00	-
	-	2015-9-30	80,000.00	2015-2-5	100,000.00	
	-	-	-	2015-2-5	100,000.00	
	-	-	-	2015-4-29	200,000.00	

	-	-	-	2015-6-11	100,000.00	
	-	-	-	2015-9-10	600,000.00	
	-	-	-	2015-11-5	500,000.00	
	-	-	-	2016-1-15	200,000.00	
	-	-	-	2016-2-29	100,000.00	
	-	-	-	2016-4-12	20,000.00	
小计	-	-	100,000.00	-	1,940,000.00	1,840,000.00
期后归还情况	1,840,000.00	-	-	2016-9-7	1,840,000.00	-
肖金海	-	-	-	2014-7-30	150,000.00	注
期后归还情况	150,000.00			2016-8-12	150,000.00	-

注：肖金海已于 2015 年 1 月离职，离职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期末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A.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阶段房产、土地等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无法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因此采取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形式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

B. 宋崇林系公司股东隋韶颖之夫，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偿还完毕；肖金海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度，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归还完毕。

### ④关联方借款利息约定情况

A. 资金拆入：资金拆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无偿借给公司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比例及从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每年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础上，上浮 30% 计提并支付利息。上浮倍数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区间内。

B. 资金拆出：公司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 年 1-5 月利息	2015 年利息	2014 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报告期内应收拆出资金的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借款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拆出借款虽定价不公允，但申报期内应收拆出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同类商品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较为接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1、检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收款付款凭证，分笔统计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吕颂	1,890,000.00	2014-1-22	1,150,000.00	2014-4-30	300,000.00	12,531,543.65
		2014-10-1	500,000.00	2014-10-9	800,000.00	
		2014-10-15	100,000.00	2014-10-20	100,000.00	
		2015-1-1	8,836,472.00	2015-2-28	15,000.00	
		2015-1-5	1,776,512.65	2015-6-5	100,000.00	
		2015-2-28	15,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5-8-20	500,000.00	2016-2-29	700,000.00	
		2016-1-31	78,559.00	-	-	
2016-2-24	200,000.00	-	-			

小计	1,890,000.00		13,156,543.65		2,515,000.00	12,531,543.65
王淑艳	-	2014-2-26	475,746.00	2014-1-27	15,000.00	-
		2014-2-28	15,000.00	2014-2-25	493,513.60	
		2014-3-12	900,000.00	2014-3-15	932,400.00	
		2014-4-21	482,000.00	2014-4-17	500,000.00	
		2014-5-6	964,000.00	2014-4-30	1,000,000.00	
		2014-6-18	1,000,000.00	2014-6-14	200,000.00	
		2014-6-20	1,192,800.00	2014-7-3	900,000.00	
		2014-7-10	867,300.00	2014-7-31	1,573,497.00	
		2014-7-30	1,516,851.00	2014-9-18	296,206.24	
		2014-9-20	285,543.00	2014-10-21	1,500,000.00	
		2014-10-24	1,933,121.85	2014-10-27	433,121.85	
		2014-12-31	211,376.84	2015-1-1	2,000,000.00	
小计	-	-	9,843,738.69	-	9,843,738.69	-
吕美多	3,772,000.00	2014-1-3	1,000,000.00	2014-1-21	28,000.00	3,800,000.00
		2014-2-28	56,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4-10-21	4,000,000.00	2015-1-1	1,000,000.00	
		2015-6-12	10,000.00	2015-6-12	10,000.00	
小计	3,772,000.00	-	5,066,000.00	-	5,038,000.00	3,800,000.00
刘挺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E&D CORPORATE LTD.	1,531,975.18	-	-	2014-12-31	2,496.03	1,644,458.81
		-	-	2015-12-31	-93,633.42	
		-	-	2016-5-31	-21,346.24	
小计	1,531,975.18	-	-	-	-112,483.63	1,644,458.81
隋韶颖	500,000.00	-	-	-	-	500,000.00
大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	-	-	-	-	456.5
合肥金泰汽车配件销售公司	5,027,200.00	-	-	2014-12-30	1,300,000.00	-
		-	-	2015-1-1	3,727,200.00	
小计	5,027,200.00	-	-	-	5,027,200.00	-
合肥车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10,272.00	2015-2-26	500,000.00	2015-1-1	510,272.00	-
		2015-2-28	500,000.00	2015-2-28	1,000,000.00	
小计	510,272.00	-	1,000,000.00	-	1,510,272.00	-
合肥金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	2015-1-1	500,000.00	-
青岛江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2015-1-1	1,099,000.00	-

2、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宋崇林	-	2014-12-30	20,000.00	2014-4-22	20,000.00	-

	-	2015-9-30	80,000.00	2015-2-5	100,000.00	
	-	-	-	2015-2-5	100,000.00	
	-	-	-	2015-4-29	200,000.00	
	-	-	-	2015-6-11	100,000.00	
	-	-	-	2015-9-10	600,000.00	
	-	-	-	2015-11-5	500,000.00	
	-	-	-	2016-1-15	200,000.00	
	-	-	-	2016-2-29	100,000.00	
	-	-	-	2016-4-12	20,000.00	
小计	-	-	100,000.00	-	1,940,000.00	1,840,000.00
期后归还情况	1,840,000.00	-	-	2016-9-7	1,840,000.00	-
肖金海	-	-	-	2014-7-30	150,000.00	注
期后归还情况	150,000.00			2016-8-12	150,000.00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A.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阶段房产、土地等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无法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因此采取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形式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

B.宋崇林系公司股东隋韶颖之夫，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偿还完毕；肖金海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度，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归还完毕。

### 4、关联方借款利息约定情况

A. 资金拆入：资金拆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无偿借给公司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比例及从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每年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础上，上浮 30%计提并支付利息。上浮倍数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区间内。

B. 资金拆出：公司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 年 1-5 月利息	2015 年利息	2014 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等资金拆借主要为股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未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颂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合肥神舟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神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合肥神舟其他持有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⑩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a)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资金拆入的必要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阶段房产、土地等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无法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因此采取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形式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

资金拆出的必要性：宋崇林系公司股东隋韶颖之夫，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且其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偿还完毕；肖金海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度，由于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且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归还完毕。

**b) 借款定价公允性**

资金拆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无偿借给公司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比例及从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每年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础上，上浮 30%计提并支付利息。上浮倍数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区间内。

资金拆入借款定价公允。

资金拆出：公司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 年 1-5 月利息	2015 年利息	2014 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	-------	-------	--------	---

报告期内应收拆出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以及公司资本状况和盈利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宋崇林和肖金海的资金往来因个人家庭原因急需用款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款，未规范借款程序，未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上述关联方已不再占用公司任何款项；

公司对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按照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应收取利息金额如下：

资金拆出单位	2016 年 1-5 月利息	2015 年利息	2014 年利息	合计
宋崇林	29,384.83	39,643.86	970.67	69,999.36
肖金海	3,537.50	10,107.50	4,550.00	18,195.00
合计	32,922.33	49,751.36	5,520.67	88,194.3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6%	0.97%	-3.57%	-

申报期内应收拆出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约定每年在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基础上，上浮 30% 计提并支付利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无法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有限公司阶段房产、土地等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无法通过信用借款的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因此采取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形式补充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资金。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2015 年 9-12 月、2016 年 1-5 月，实际执行的

利率分别为 7.28%、7.28%、5.66%、5.66%，故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3) 报告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21,442,499.71	21,657,538.72	19,274,871.90
负债总额	79,331,737.39	59,487,235.2	43,082,215.17
占比	27.03%	36.41%	44.7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经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44.74% 下降至 27.0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主办券商通过以上分析认为，公司的资金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向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已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未来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则处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1) 请公司结合历史经营、客户信誉、客户资信、与客户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能力等说明公司能否如期收回货款，资金状况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1) 请公司结合历史经营、客户信誉、客户资信、与客户合作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能力等说明公司能否如期收回货款，资金状况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70.94	69.58	65.66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期	是否超信 用期	超信用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6,785,932.31	3个月	是	805,598.91	6,785,932.31	银行承兑汇票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490,298.51	3个月	否	-	5,490,298.51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2,162,400.56	1个月	否	-	2,162,400.56	银行承兑汇票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713,057.75	3个月	否	-	3,713,057.75	银行存款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1,894,120.05	1个月	否	-	1,894,120.05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045,809.18	-	-	-	-	-
应收账款期末数	20,916,503.23	-	-	-	-	-
占比	95.84%	-	-	-	-	-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多年合作的客户，超信用期金额较小，期后已正常回款。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金额比例统计：

2016年1-5月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0,451,250.37	15,352,668.53	-	10,272,704.28	353,458.17	1,693,876.76
销售金额（含税）	10,163,941.99	15,858,690.20	-	12,299,168.70	3,713,057.75	1,894,120.06
占比	102.83%	96.81%	-	83.52%	9.52%	89.43%

2015年度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30,866,314.83	31,157,971.96	1,100,000.00	12,786,836.81	-	-
销售金额（含税）	30,620,524.65	35,942,248.80	-	11,948,788.80	-	-
占比	100.80%	86.69%	-	107.01%	-	-

2014 年度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22,520,324.99	-	11,726,416.00	600,000.00	-	-
销售金额（含税）	23,023,246.42	-	12,784,414.00	2,598,277.50	-	-
占比	97.82%	-	91.72%	23.09%	-	-

2014 年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当期含税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江淮朝柴自 2013 年开始经营，资金周转率较低，但该款项在 2015 年度已收回。

2016 年 1-5 月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当期含税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广西玉柴是 2016 年新增客户，对其销售集中在 4 月份，其约定付款账期为 3 个月所致。期后已全部回款。

公司主要客户系大型柴油机发动机厂家，资信较好，当期销售回款（银行承兑汇票视同现金）比率在 85%以上，且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4、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4,277,223.42	2,794,173.48	883,868.66
应收票据余额	16,608,467.58	13,468,961.82	1,401,1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64.35	3,042,527.83	2,300,322.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积累逐年增加，资金状况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

**7.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等。**

1、检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经对方确认的收据等，应付账款期后还款情况统计如下：

应付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6.5.31 余额	期后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
------	-------	--------------	--------	------

宜安德株式会社	关联方	2,278,939.94	528,950.00	经营所得
天津市凯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000.00	1,800,000.00	经营所得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4,570,000.00	经营所得
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319.52	2,007,145.73	经营所得
艾蓝腾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4,923.11	300,000.00	经营所得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660.72	2,024,660.72	经营所得
天津市舒布洛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040,000.00	经营所得
合肥楚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792.50	1,300,000.00	经营所得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365.88	1,000,000.00	经营所得
合肥建工金鸟集团	非关联方	901,421.40	900,000.00	经营所得
安徽岩铭装饰	非关联方	645,286.35	600,000.00	经营所得
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362.92	300,000.00	经营所得
	合计	29,790,072.34	16,370,756.45	
	应付账款期末数	36,900,617.93		
	占比	80.73%		

2、检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经对方确认的收据等，其他应付账款期后还款情况统计如下：

其他应付单位	与公司关系	2016.5.31 余额	期后还款金额	还款来源
宜安德株式会社	关联方	1,681,636.60	-	-
刘挺	关联方	2,000,000.00	-	-
隋邵颖	关联方	500,000.00	-	-
吕美多	关联方	3,800,000.00	3,800,000.00	经营所得
吕颂	关联方	13,410,406.62	2,076,512.65	经营所得
	合计	21,392,043.22	5,876,512.65	
	其他应付期末数	21,822,172.68		
	占比	98.03%		

3、检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账、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报告期末短期借款150万元已归还，资金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并就上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0.94	69.58	65.66
流动比率（倍）	0.83	0.74	0.66
速动比率（倍）	0.56	0.52	0.3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65.66%、69.58%和70.94%，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6、0.74和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34、0.5和0.5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920.63万元、2,012.53万元和1,613.03万元，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1,091.07	37,268,139.64	23,943,10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1,926.72	34,225,611.81	21,642,7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164.35	3,042,527.83	2,300,322.86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14.2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净流量分别230.03万元、304.25万元、179.92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58.75万元、3,719.31万元、2,355.76万元，公司整体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产、购、销经营体系，并且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逐年增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 1、公司说明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经主办券商核查，参与合肥神舟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

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交易；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确认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尚未有需要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合肥神舟催化净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李坤阳      宋井洋      沈旺  
李坤阳                  宋井洋                  沈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